

证券代码：831962

证券简称：ST 尚慧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郦湘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73,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6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 通过《关于提名秦雯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73,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千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爱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回避程序、网络投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千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